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第 1.1.2.10 项

1.1.2.10 中心试验室：指监理人应设置总监办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进行试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SDKN4 合同段）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起讫桩号：SDKN4 的桩号范围内；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SDKN9 合同段、SDKN10 合同段）以及上述标段范围内的其他附属工程（不含河道加固工程）；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立 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包括三洪奇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和西樵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主要概况如下：

(1) 三洪奇大桥拆除重建工程：三洪奇大桥路线全长 1.592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80km/h，拆除旧桥 712.27m/1 座、重建特大桥 1052.20m/1 座（主桥采用 (93.55+168.50+93.55)m 混合梁连续刚构），拆除重建中桥 25.80m/1 座，设互通立交 2 处、平面交叉 1 处。

(2) 西樵大桥（旧）拆除重建工程：西樵大桥路线全长 0.914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主线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拆除旧桥 706.00m/1 座、重建大桥 668.00m/1 座（主桥采用 (125+120)m 独塔 PC 斜拉桥），桥隧比例 73.08%，设平面交叉 2 处。

(3) 监理服务期：120 个月，包括施工阶段监理 96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新增第 1.1.6.2~1.1.6.5 项：

1.1.6.2 交工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基本完工，经委托人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委托人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6.3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所监理的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1.6.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机构中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统称为监理工程师。

1.1.6.5 监理人员指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中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统称为监理人员。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委托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委托人与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 委托人与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第 4.1.5~4.1.7 项：

4.1.5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灵活的服务架构和经营模式，丰富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内涵，强化技术支持，面向公路建设全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水平的咨询服务，形成包括代建、咨询和监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方向，提升监理+的服务品质。

4.1.6 监理法人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指南（试行）》第 3.4 款做好

项目总监办的管理，加强对项目总监办的履约管理，不得以“总费用包干”、“重费用轻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防止对总监办“脱管、失管”，保障总监办正常运作的合理经费及人员薪酬待遇，对总监办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监理单位应强化对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的管理，总监、副总监要切实履行对其他监理人员的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共同做好从下而上、从人员到单位的穿透式、联动式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实行“红黑名单”管理。

4.1.7 监理法人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提级管理，避免“失管失察”，建设单位要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管理，可在合同中单独列支相关“专项费用”，监理单位法人的履约情况纳入其年度信用管理。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补充内容：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优先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除合同明确约定其他扣除方式之外），当监理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违约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再不足的，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详见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名单及资格条件。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

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6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等人员变更、考勤、参与投标和任职管理

4.6.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4.6.2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 (2) 死亡的；
-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4)至(7)项时，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更换人员，并视为监理人违约，要求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标准。

若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

4.6.3 人员考勤管理

(1)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设置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监理人进场后，由委托人另行下发具体

的考勤实施细则，监理人应遵照执行。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②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方为有效考勤。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

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6.4 人员参与投标和任职管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1 万元的标准。

4.6.5 监理人须根据《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572 号等文件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4.6.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6.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6.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至少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6.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10 监理机构应制定监理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指南；
- b) 监理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要点；
- c)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理念、项目管理要求或建设单位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工程特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
- d) 其他方面。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包括三洪奇大桥、西樵大桥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

（含旧桥拆除）、涵洞、交叉、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照明、声屏障及沿线附属设施（不含河道加固工程）等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三洪奇大桥、西樵大桥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含旧桥拆除）、涵洞、交叉、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照明、声屏障及沿线附属设施（不含河道加固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工作。

5.2 监理依据

增加监理依据：(9)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行《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粤交基〔2002〕766号）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规定。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须自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且经委托人同意后，可委托具有固定场所、仪器设备和一定技术力量的检测单位开展本工程相关检测工作，承担试验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及符合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管理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现行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及要求。

5.3.3 后增加第（48）～（51）项内容如下：

(48)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 监理人应按照行业发展的需求，发展自身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开放数字化平台及相关数据接口，对接发包人数字化管理系统，积极配合发包人对项目管理数字化的统筹和整合，助力发包人打通各参建单位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适应于项目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理人的管理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的一体化数字化技术和服务，评估保证体系的运行状况，分析管理的薄弱环节，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数据为监理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50) 施工单位进场之后，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进行检查，并每半年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1) 总监办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指南（试行）》的要求，一是重点审核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是否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是否满足施工单位、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次的管理机构，是否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保障体系。督促、指导、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落实项目管理方案；二是重点做好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等全过程管理行为的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内控管理体系和主要人员履约、设备、材料等穿透式管理的监理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每季度至少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上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发包人。施工单位未落实项目管理方案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处理。

在 5.3.4 后增加 5.3.5 项如下：

5.3.5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和职责

5.3.5.1 中心试验室

(1) 监理人若采取外委试验检测方式的，监理人需在施工标开工前办妥相关申请和备案手续（包括向委托人提出外委申请和取得批复以及在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妥试验检测外委备案、批复手续等），即使监理人采取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但仍然不减免监理人应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所负的责任。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在本工程所在区域（佛山市区域范围内）有固定试验检测场所、满足开展本工程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等。

(3)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4) 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5)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6) 负责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7)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试验检测室）进行原材料考察（含取样检测）、咨询时，相关费已包含在合同之中，不另行支付。因原材考察（取样检测），不作为开始监理的凭证，开始监理日期按 6.1 款规定执行。

(8)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工程实体（包括桥面铺装）质量进行抽检及施工现场的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承担抽检的试样和试件等试验检测工作，及时向监理人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应设专门的留样室，对送检样品和试件，在留样室留样备查。

其中，委托人的抽检频率不超过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5%，混凝土实体工程的回弹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检频率不低于 10%，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抽检频率不少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JTG G10) 及《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规范》(JTJ216) 相关规定。

(9) 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全线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帐、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10) 组织对全线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

(11) 对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土工击实等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

(12) 负责对各施工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室的设备性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帐登记等。

(13) 指导承包人试验样品的采集、送检、试验等过程，确保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14) 对完工实体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发布质量检测情况报告。

(15) 组织对试验检测工作事故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16) 召开试验检测工作会议或参与工地例会，协调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17) 参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试验工作。

(18)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9) 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20) 参与委托人和主管部门组织阶段性工程验收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21) 及时将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代表委托人抽检部分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试验检测合同段内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22) 根据委托人安排，为科研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23)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24) 中心试验室基本试验检测项目、频率见附件《试验检测专用技术规范》。

(25) 中心试验室应在母体《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项目参数范围内完成相应承担试验检测项目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6)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中心试验室详细的工作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等文件，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的依据。

(27) 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所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8) 在接到委托人要求现场试验检测的通知后，中心试验室必须及时在 24 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3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5.3.5.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及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

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属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216)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5.3 试验检测数据

监理人（含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总监办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总监办的人员应上报委托人审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值均大于等于90分）。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所管辖标段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6.3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

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4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5.8.1 办公用房

- (1) 入口处设置监理部标识牌。
- (2) 各办公室的标志标牌等按照委托人下发的格式制作。如委托人未下发的，可参考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规定执行。

5.8.2 生活用房

- (1) 生活用房应设在办公用房附近。
- (2) 食堂（如有）建设要求
 - 1) 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20m以外的地方，与宿舍的距离不得小于10m。
 - 2) 食堂地面应做排水、防滑处理，并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总面积不小于30m²；餐厅按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1.1m²设座，人均面积不小于0.8m²。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粤交〔2020〕5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参照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参照执行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本项目严格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粤交基〔2021〕239号），监理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

5.12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比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5.13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等相关要求，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提升路桥工程质量，努力打造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满意、自然和谐的“品质工程”，着力提升本项目建设品质，树立公路建设新品牌，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委托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的要求。

5.14 其它要求

监理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工程延期超过 $_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本监理合同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_3$ 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2) 工程缩短超过 $_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本监理合同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_3$ 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减少。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第 11.1.3 项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发生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重（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粤交基〔2017〕107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基〔2021〕668号）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如委托人书面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的，按监理人投标文件中“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对应的监理人员单价，结合实际增加投入的月份增加相应费用，其他费用不予调整。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监理周期延长的，在增加的人员费用调整后，该部分人员不纳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的监理人员服务费补偿中。

第 9.1.1 款补充以下内容：

上述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费用以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和规费等一切费用。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管理的质量、安全、计量管理工作及如有需要配合委托人协调开展征拆工作并审核管线（含公共设施）迁改工程量。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其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参照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水平，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含入报

价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取加班费。

因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按照佛山市的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相关规定办理。委托人原则上根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含暂列金）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时开始分一次或多次扣回，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1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应在各计量期（三个月为一个计量期）最后一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计量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计量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计量期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计量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计量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计量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将通用条款第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将按季度分期按下述流程进行中期支付，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

请包括以下栏目：

- a. 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该计量期承包人完成并经审批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总额）×95%；

- b.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计量期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 c.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计量期应得的其他费用；

- d. 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计量期应扣除的罚款；

- e. 本计量期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f.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由施工监理服务单位购买，所购买的项目软件管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业务数据的正常传输。该项费用包含在项目管理系统软件费用中，其所需费用按照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在报价中予以考虑。项目管理系统软件费在系统配置完成后支付，该费用按照实报实销原则由委托人掌握使用。

g. 专项培训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除监理人自身应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外，委托人还将根据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要，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以监理人员及参建人员为主的培训教育，以提高监理人员及参建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各级管理的质量意识，营造项目形象，树立工程品牌，促使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全方位体现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体现以人为本和安全、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交通理念。专项培训费用由委托人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计量与支付，所需费用按照不低于人民币3万元在报价中予以考虑，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h. 竣工文件编制费：竣工文件编制费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序号1～5项合计金额×3%以人民币的总额报价，监理人应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规定，将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保存并录入相关的档案管理系统。监理人的竣工文件必须按竣工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按时交付给委托人，此费用总额的90%根据监理人的工程档案资料编制及交付委托人的进度，经委托人确认后按季度（支付完首付的第二季度起）进行支付，每季度一次，与当季首月的计量同步。在监理人完成竣工资料编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档案验收后支付总额的10%。监理人可委托档案资料咨询单位进行交竣工资料管理培训以及开展对监理人的交竣工资料进行指导和竣工资料汇编等工作。

(2) 当委托人核证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95%，则暂停支付。

(3) 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为保障监理人基本工作的开展，如本季度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不足30万元，按30万元进行支付，超出部分在下季度的支付款中予以扣回。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后，该条款不再执行。

(4)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将按季度分期按下述流程进行中期支付，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 a.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干总费用：按照投标人的报价在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分8次（8个计量期，每期3个月）等额计量；
- b.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计量期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 c. 按本合同规定本计量期应得的其他费用；
- d.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本计量期应扣除的违约金；

(5) 因本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按照佛山市的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及国库集中支付（如有）等相关规定办理。委托人原则上根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但本项目的结算情况及支付进度受财政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如有）的约束，委托人与监理人的结算及支付按财政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如有）进行调整，监理人须予以配合。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

9.4.1 项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序号 1-5 项的费用总额、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序号 6 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合同条款第 8.1 款变更情形已批复的调整的费用及 9.1.1 款核增的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至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的 95%。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

委托人完成施工结算审定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至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不含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的 97%。

9.4.5 项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清：监理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服务费的最终结清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最终结清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结清剩余的监理服务费（含其他费用）。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3 %。暂列金额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0. 不可抗力

10.1.1 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委托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u>5</u>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承包人（施工单位）推荐工程原材料、工程施工队伍等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监理人按照 <u>5</u>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 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u>3</u>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u>30</u> % (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u>1</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进场批复的人员不能满足 <u>40</u> %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u>5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监理人应按 <u>10</u>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p>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p> <p>(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理人应按 <u>50</u> 万元以上 <u>100</u>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p> <p>(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贿、受贿。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监理人应按 <u>20</u>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监理行为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改正，同时，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 以上 50% 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p>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监理人应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p>(2)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 2 万元/次，较大事故 5 万元/次，重大事故 10 万/次，特大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p> <p>(3)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p> <p>(4)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作态度	10	监理人应当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附录A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账，监理人应按 <u>3000</u>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和不得使用承包人仪器设备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按 <u>10</u> 万元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u>1</u> 万元的标准。
人员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 7 日内更换人员，并视为监理人违约，要求监理人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 <u>10 万元</u>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 <u>1 万元</u> 的标准。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配合解决，否则处以 <u>1000 元/天/人</u> 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 元/天</u> 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3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 元/天</u> 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交通设施	2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车辆等必要配套设施，并要按合同规定以及填报的 <u>车辆规格（如里程、单价）</u> 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 <u>1000 元/天</u> 的违约金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计罚。
安全罚款	26	监理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7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 3000 元；
	28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 1000 元；
	29	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一）未按规定开展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未按规定完成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核、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 （三）未按已审批专项方案的安全技术要求施工的。 （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组织验收而擅自开展下一步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办理爆破工程施工、涉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跨路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而擅自施工的。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p>(六) 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生产许可或未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p> <p>(七) 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p>
	30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2000 元：</p> <p>(一)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p> <p>(二) 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自我考评、建立管理台帐的；</p> <p>(三) 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管理资料的。</p>
	31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次罚款 3000 元：</p> <p>(一) 总监办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监理未经请假批准，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p> <p>(二) 爆破作业、预制梁吊装、大型构件吊装、大型设备拼装、挂篮移篮施工、架桥机或移动模架移机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监督管理的。</p>
	32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5000 元：</p> <p>(一) 未按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p> <p>(二) 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存在严重错漏的。</p> <p>(三) 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p>
	33	在各级单位开展的“平安工地”考核中，考核等级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5 万元。
	34	未通过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而影响工程开工的，处罚 2 万元。
	35	总监办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 千元至 1 万元。多次发生同类存在问题，可加倍处罚。
其他	3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37	监理人中标法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对总监办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未提级管理，每次罚款 5 万元。
	38	总监办未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管理，每次罚款 5 万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按非监理人原因延误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期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监理人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补偿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监督施工单位下列行为：

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

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水保管理体系。

b. 水保教育。

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

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

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 f. 缺陷责任期内环水保监测、水保验收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总监办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

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 b. 环保教育； 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 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 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

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f. 缺陷责任期内环保监测、环境应急预案报备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总监办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13.4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 （1）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的优先顺序从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0) 监理人应全面核查施工承包人动态汇总修编的图纸和竣工图，图纸成果质量应符合主要施工合同的造价数据链文件编制要求和闭合。

13.5 监理单位驻地

(1)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单位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6 行贿和受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监理人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监理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的同时，按监理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廉政合同》。

13.7 监理人员到位

监理驻地办原则上按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到位，如有更换须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人考察同意后，再由监理单位委派任命。其它监理人员原则上按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到位，如有更换或补充须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人考察同意后，再由质安部下达任命。

13.8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监督

在承包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过程中，监理人须对其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过程实施监督，定期对承包人管理台账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未落实分账管理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3.9 在承包人根据《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佛山市交通运输业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方案，落实有效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过程中，监理人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方案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审核。承包人未落实防治措施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3.10 在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规定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的过程中，监理人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要求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13.11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13.12 监理改革

13.12.1 监理定位。监理单位是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受托方，在项目管理中不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是建设单位的协助管理方，应承担监理主体责任，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支撑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与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主体责任。

13.12.2 监理职责

监理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公路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环（水）保等

实施监管，协助建设单位开展费用、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等工作。监理机构应定期评价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环（水）保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适时开展差异化管理等监理工作，与建设单位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公路工程监理实行总监负责制，中心试验室单独招标时，总监和中心试验室主任应分别对合同授权范围内的监理工作负责。

13.12.3 分包管理职责

监理人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文件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申请后，5日内对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需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总监办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分包人）的劳务合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机构需核查劳务合作企业提供的特种设备“四证”（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及操作人员证书），通过后方可允许使用”。

13.12.4 监理工作机制

13.12.4.1 监理工作的重点

(1) 监理工作以质量、安全、环保为重点，突出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与关键作业质量控制、工序验收，建立以巡视为主要手段的监理机制。

(2) 监理工作以监督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保证体系运行为核心，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3) 做好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现场一致性核查，对施工方案实施闭环管理；构建并完善以关键环节控制为核心、以巡视为主要手段的监理工作标准体系；通过统计工序验收一次通过率等指标，核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差异化监理。

13.12.4.2 监理工作的重点提高监理工作效率

优化工序验收项目，监理机构无需对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签认，采用从分部工程开始评定的方式评价工程质量。

建立监理与检测协同机制，优化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沟通渠道与协同机制，提升管控质量。

针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重难点及不同阶段的管理需求，监理机构上级单位应

加强技术指导，支持监理机构的工作，提高监理服务水平。”

13.12.5 监理队伍建设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项目特点、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人批复意见及相关指令，分阶段确定所需监理人员数量，动态配置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应开展监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工作，人员素质应满足岗位工作需求。”

13.12.6 监理机构设置

监理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咨询服务时，宜设置咨询工作室，为项目提供决策服务。同时，应明确咨询服务内容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该费用不包含在项目监理总费用中）”

13.12.7 监理数字化建设

监理机构应按照行业发展的需求，发展自身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开放数字化平台及相关数据接口，对接建设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数字化的统筹和整合，助力建设单位打通各参建单位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适应于项目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理机构的管理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的一体化数字化技术和平台，评估保证体系的运行状况，分析管理的薄弱环节，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数据为监理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13.12.8 质量安全问题应对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13.12.9 监理+N

监理检测企业应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灵活的服务架构和经营模式，丰富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内涵，强化技术支持，面向公路建设全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水平的咨询服务，形成包括代建、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和监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方向，提升监理+N 的服务品质。”

13.12.10 监理费用

(1) 项目采取“咨询+监理”模式时，咨询、监理取费应按相关标准分别计算，合计计入合同金额。(2) 根据省厅监理

改革的经验，为更好地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其应有的支撑作用，有条件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监理费用“实物计量法”。”

13.12.11 监理验收机制

13.12.11.1 监理机构应建立分级验收机制，总监应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副总监应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监理机构应编制《关键工序验收责任清单》，明确规定参与工序验收的各层级监理人员及职责范围，涵盖项目工程重难点。总监/副总监参与的验收应形成专项记录，作为质量责任追溯依据。”

13.12.11.2 监理机构应实行施工方案审批、检查、验收的闭环管理，同时检查施工单位从施工方案编制至实施完成的闭环管理情况，形成施工方案双闭环管理。当施工方案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编审程序动态修编。

13.12.11.3 监理机构应组织开展首件工程制

(1) 对首件工程施工工艺控制，安全、质量、环（水）保等措施落实和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查找不足，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改进。

(2) 监理机构应依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编制首件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程序、验收评价标准及岗位权责。实施细则须涵盖方案预审、过程监控、成果评定、档案归集等全流程管理要求。

(3) 对于涉及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重大风险源的首件工程，总监或副总监应全过程参与方案评审、过程监督及验收评估，并在验收文件签署确认意见。”

13.12.11.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管监分离制、三检制是否按要求执行纳入保证体系运行检查内容。

13.12.11.5 监理机构宜制定差异化管理办法和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管理办法，当出现工序报检一次性通过率较低、实体检测指标较大波动及安全、质量突出问题时，应及时开展差异化管理。

13.12.11.6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应制定监理巡视专项细则，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对施工的主要工程每天不少于 1 次，并填写巡视记录（格式见附录 B.1）。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与批准的一致；
- (3) 是否按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
- (4) 质量、安全、环（水）保和施工标准化等措施是否落实，抽查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是否符合规定。

13.12.11.7 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附录A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填写旁站记录（格式见附录B.2），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13.12.11.8 监理机构应建立分级验收机制，总监应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副总监应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监理机构应编制《关键工序验收责任清单》，明确规定参与工序验收的各层级监理人员及职责范围，涵盖项目工程重难点。总监/副总监参与的验收应形成专项记录，作为质量责任追溯依据。

13.12.11.9 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高速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3.12.12 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成本调研及造价管理工作。包含现场调研、现场数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收集，整理、按发包人要求整理上报，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各种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工作，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质量以《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基〔2022〕483号）质量较好等级以上，造价文件质量挂钩优监优酬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____个月，验收与缺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录 5 要求

注：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由中标人将其他监理人员资料报招标人审核，若审核不通过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实际需要。
3. 报招标人审核资料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人员必须填写《拟投入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并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自有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4.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
5. 中标人应在进场之前，按招标人提供格式的要求向招标人报批，所有监理人员需经业主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6. 如中标人采用试验检测外委方式，则本表试验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1 名，检测员1 名。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最低数量要求
1	常规 检测	回弹仪
2		游标卡尺
3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4		水准仪
5		钢筋直螺纹环规
6		全站仪
7		灌砂筒（Φ15cm、Φ20cm）
8		弯沉仪（5.4m）
9		路面取芯机
10		触探仪
11		路面构造深度测试仪
12	土工及复合 材料试验	烘箱（中型）
13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4		重型击实仪
10		膨胀量测定装置
15		CBR 试验仪
16		电子天平
17		摇筛机
18		脱模机
19		土壤筛 300
20	水泥砼(砂 浆)试 验	压力机 2000kN
21		砼坍落度仪 TLY-1
22		砼拌和机 60L
23		砼振实台
24		压力试验机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最低数量要求
25	集料试验	砼抗折机	1
26		标准养护箱	1
27		水泥稠度仪	1
28		水泥净浆机	1
29		水泥沸煮箱	1
30		水泥电动抗折机	1
31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1
32		振筛机	1
33		砂石标准筛	2
34		石料磨耗机	1
35		针片状规准仪	1
36		游标卡尺 300mm	1
37		容积升	1
3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39		电子秤 15kg (1g)	1
40		电子天平 3kg (0.1g)	1
41		电子天平 300g (0.01g)	1
42	钢材试验	万能材料试验机 30t	1
43		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t	1
44		冷弯冲头	1
45		连续式钢筋打点机	1
46		游标卡尺 300mm	1
47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	分析天平 200g 0.0001g	1
48		无侧限试模 Φ 150*150mm	1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最低数量要求
49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液压千斤顶 反力框架 钙镁测定仪	1
50		1
51		1
52		1
53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恒温水浴 马歇尔击实仪 沥青薄膜旋转烘箱 沥青针入度仪 沥青延度仪 沥青软化点仪 沥青燃点仪 沥青闪点仪 车辙仪 燃烧炉 沥青最大理论密度仪 浸水天平 3kg 0.1g 路面渗水试验仪	1
54		1
55		1
56		1
57		1
58		1
59		1
60		1
61		1
62		1
63		1
64		1
65		1
66		1
67		1

注：1、监理人进场后，委托人将据此清单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检查，监理人需提供购买或者租赁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给委托人进行核验，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以上设备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根据实际试验检测需要增加试验检测设备的投入，监理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

2、如中标人采用试验检测外委方式，只需提供本表序号 1~11 相关证明资料给招标人核验。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办公设施			
1	电脑	台	按最低人员要求数量配备
2	激光打印机	台	1
3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4	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以上）	台	1
5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以内）	辆	2
三、办公、生活用房			
1	会议室	m ²	≥ <u>40</u>
2	综合办公室	m ²	≥ <u>100</u>
3	试验检测场地	m ²	≥ <u>150</u>
4	档案室	m ²	≥ <u>20</u>

注：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参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监理总监办需有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0M 以上。

3、如中标人采用试验检测外委方式，则试验检测场地面积不作要求，电脑按 12 台配置。

4、“激光打印机、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复印机（可复印 A3）”可按“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进行配置。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 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在_____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21〕6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委托人副本____份，监理人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八：监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

监理工作履约考评与奖罚办法

一、总则

1. 为了促进_____施工监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监理整体服务水平，结合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以监理的实际工作为根据，通过量化的方式对监理办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评，并奖优罚劣，以提高监理工作整体质量。

3. 通过开展目标考核活动，使项目监理工作实现以下目标：①强化监理单位的履约意识、监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全面规范监理管理；②彻底整顿当前监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不良作风，全面提升监理工作质量；③加强监理程序执行力度，全力确保工程质量优良；④实现监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立长效监理工作机制。

4. 实施范围：总监办各级监理人员。进入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须经过委托人组织的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本项目从事监理工作。对于不合理的人员安排，委托人将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或调整。

二、组织机构

1.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由管理处组织实施，负责日常监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

2. 监理单位各级监理人员应配合检查考评，无条件接受检查考评结果及奖罚，并不会因此提出任何延期、索赔的要求。

三、考评及奖惩办法

1. 考评针对监理工作体系、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合约及计量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人员根据《监理工作检查考评标准》全面考核监理工作。

2. 检查考评扣分标准见《监理工作检查考评标准》表 1。检查考评与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挂钩。

3. 管理处通过日常例行检查和月底定期检查，依据《监理工作检查考评标准》，以下发《监理人员违纪、违规、失职警示卡》及监理违约（罚款）通知单的方式对监理的违约事项进行（罚款）。

四、考评标准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标准如下：

表 1 监理工作检查考评标准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
质量控制 (测 量)	监 1. 1	监理人员未对承包人加密控制点的测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复测；或检查、复测不及时。每次	3000 元
	监 1. 2	监理人员未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等测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复测（检测手段齐备，检测频率符合规范要求）；或检查、复测不及时。每次	1000 元
	监 1.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每次	1000 元
	监 1. 4	经监理确认的测量资料存在错误，并造成工程返工。每次	10000 元
质量控制 (试 验检 测)	监 2. 1	没有按要求建立完备的设备台帐和档案，设备的基础资料、使用记录不全。每次	5000 元
	监 2. 2	试验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结果未按规定进行确认，自校设备缺少自校规程、自校记录或未进行自校，设备状态标识不清。	5000 元
	监 2. 3	试验室、标养室的温湿度达不到要求，试件养护不规范的。每次	3000 元
	监 2. 4	材料或商品构件到场后，承包人不按规定的频率进行检测。每次	3000 元
	监 2. 5	承包人未及时按《工程材料报验单》的要求完成进场材料报验或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审查。每次	2000 元
	监 2. 6	监理人员未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准入审批。每项	2000 元
	监 2. 7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或商品构件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每次	2000 元
	监 2. 8	承包人到场的材料未经批准或不合格而监理未发现，造成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每次	5000 元
	监 2. 9	承包人弄虚作假，修改试验资料，监理人员未发现。每次	5000 元
	监 2. 10	监理未对材料建立台帐，进行统计，以至不能动态地掌握材料审批、进场和使用情况。每次	3000 元
	监 2. 11	监理试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或数据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每次	10000 元
	监 2. 1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标准试验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检查；或未及时进行平行试验。每次	3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
	监 2.13	监理试验室未按规定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每项次	3000 元
质量控制 (开工)	监 3.1	开工申请未审批，承包人擅自开工而监理未加以有效制止的。每项次	5000 元
	监 3.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每项次	2000 元
	监 3.3	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的主要内容不全或造假而监理已审批同意。每项次	5000 元
质量控制 (施工过程)	监 4.1	监理人员未对规定的项目或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每次	3000 元
	监 4.2	监理人员按规定进行了旁站监理，但旁站未进行详细的记录；或旁站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或发现了问题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每次	3000 元
	监 4.3	未按首件制要求进行施工审批，或未对首件工程进行评价，草率批准工程大面积开工。每次	30000 元
	监 4.4	未在现场验收的同时完成验收资料的填写及签认。每次	2000 元
	监 4.5	未经有资格的监理人员完成工序验收即批准承包人进行下一工序施工；或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每次	5000 元
	监 4.6	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要求进行施工。每次	5000 元
	监 4.7	出现质量问题被政府质量监督部门通报的。每次	20000 元
质量控制 (验收)	监 5.1	未及时检查签认承包人的自检资料。每次	3000 元
	监 5.2	未及时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评定。每项次	1000 元
安全控制	监 6.1	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并抄送委托人。每次	1000 元
	监 6.2	未按《安全管理规程》规定要求对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或论证，审批后的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每项	2000 元
	监 6.3	未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定期审查和考核的。每人次	1000 元
	监 6.4	未监督承包人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或培训没记录。每人次	1000 元
	监 6.5	未按《安全管理规程》要求对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进行准入管理和定期检查的。每台	3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
	监 6.6	未按要求审批承包人的安全应急预案或未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或无演练记录的。	2000 元
	监 6.7	未按要求对承包人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进行安全验收或无验收记录的。每次	5000 元
	监 6.8	未及时检查承包人安全档案或承包人的安全档案不符合委托人的归档要求。每项	1000 元
	监 6.9	未建立安全监理管理台帐的或台帐记录不完整。每项	2000 元
	监 6.10	对承包人现场施工安全日常巡检不认真或巡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未及时指令承包人整改;或未落实委托人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指令。每次每项	2000 元
	监 6.11	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警告的。每次	10000 元
	监 6.12	发生安全事故时,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及时上报、处理的。	5000 元
进度控制	监 7.1	未按要求每周对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统计,未按要求每季度对承包人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比较,并将分析情况上报委托人。每期	2000 元
	监 7.2	未每月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投入进行检查统计的,或统计弄虚作假的。	2000 元
	监 7.3	未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入各项资源,或未督促承包人完成计划的。	2000 元
	监 7.4	当承包人实际完成情况比较,明显滞后,可能导致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或非关键线路转变为关键线路时,监理未进行监督。每次	2000 元
合约及计量控制	监 8.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每2次;或未对承包人上报的分项工程量计量表及计量单元进行审核。每次	2000 元
	监 8.2	审核后中间计量有超计现象。每处	5000 元
	监 8.3	审核后中间计量金额存在 20% 及以上误差的。每次	5000 元
	监 8.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工程完工计量。每次	2000 元
	监 8.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查承包人的变更工程预算。每次	2000 元
	监 8.6	未及时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索赔意向。每次	3000 元

项目	编号	违规情况	罚款标准
	监 8.7	延期索赔事件发生后，监理未及时上报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施工计划和减少损失的措施。每次	1000 元
	监 8.8	延期、索赔发生时监理人员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并通知有关各方进行确认。每次	3000 元
	监 8.9	未按管理处要求建立造价管理台帐，每次；检查造价管理台帐建立不规范或明显错项，每 2 次；或未按要求建立变更工程台帐，每次；检查变更工程台帐建立不规范或明显错项。每 2 次	1000 元
监理 资料	监 9.1	总监理办公室未建立工作台帐或台帐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每次	1000 元
	监 9.2	监理日志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每人每天	1000 元
	监 9.3	监理抽检资料完成不及时或抽检资料由承包人代为完成的。每项次	3000 元
	监 9.4	监理资料有虚假问题。每项次	3000 元
	监 9.5	未及时完成分项工程完工资料，资料未按要求进行阶段归档。每项次	3000 元
其它	监 10.1	监理人员持假证。每人次	20000 元
	监 10.2	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实际获得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岗位的工资标准。	按差额的 5 倍罚款
	监 10.3	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未及时按要求报批。	5000 元
	监理 10.4	除上述条款外，监理人其它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等规定，或对施工监管不到位，资料报送不及时，计量或检查通报整改资料审核不严谨等。	3000 元

五、其他

上述办法未尽事宜，由委托人负责修